

##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827) 考试大纲

### 一、考试性质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考试科目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作为具有选拔性质的自主招生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知识，以及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思想政治教育现实问题的基本能力。考试以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为评价标准，以保证被录取者具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和政治觉悟，为本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择优选拔硕士研究生。

### 二、考试范围和目标

1. 考试范围。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学科特点、理论基础和知识借鉴、发展历史与地位、研究对象；思想政治教育学的范畴及其体系；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结构与功能；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机制、环境以及管理、评估等。

2. 要求考生：准确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熟悉学科的有关规律和论断，运用这些理论和原则分析和解决人们现实存在的思想问题。

###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 3. 试卷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 20 分（4 题，每题 5 分）

简答题 50 分（5 题，每题 10 分）

论述题 80 分（3 题，第 1、2 题每题 25 分，第 3 题 30 分）

### 四、参考书目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编写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版。